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05號

原　　告　游雅琦

被　　告　林鑫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05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林思婷

法　官　林奕宏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